

岑仲勉著作集

黃 河 變 遷 史

中 華 書 局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黃河變遷史 / 岑仲勉著. - 北京 : 中華書局, 2004
(岑仲勉著作集)

ISBN 7-101-04193-0

I . 黃… II . 岑… III . 黃河 - 地理志
IV . K928.42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04)第 029951 號

責任編輯：張繼海

岑仲勉著作集 黃河變遷史

*

中華書局出版發行
(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)

<http://www.zhbc.com.cn>

E-mail: zhbc@zhbc.com.cn

北京市白帆印務有限公司印刷

*

889×1194 毫米 1/32·25% 印張·1 插頁·543 千字

2004 年 4 月新 1 版 2004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數：1—2000 冊 定價：62.00 元

ISBN 7-101-04193-0/K·1771

岑仲勉著作集出版說明

岑仲勉先生（一八八六—一九六一）是我國現代著名歷史學家，畢生致力於歷史學研究，在隋唐史、先秦史、古代文獻學、中西交通和民族關係、史地考證等方面，均卓有建樹，為國內外史學界所推重。

岑仲勉先生一生著述豐富，已刊專著近二十種，另發表論文近二百篇，其中一部分論文已結集成版。自二十世紀五十年代以來，中華書局先後出版岑仲勉先生著作十餘種，及時向學術界推介岑仲勉先生的研究成果，有效地推動了相關學科的研究進展。隨着時光的流逝，岑仲勉先生的多數論著今天已經很難覓得，學者購求極為不易。為適應學術界的需要，我們決定將岑仲勉先生的舊槧新刊一併匯集起來，以「岑仲勉著作集」的名義集中予以重印。「岑仲勉著作集」將盡可能收錄岑仲勉先生的全部已刊著作，並將未收入《岑仲勉史學論文集》的部分論文及未刊稿另編為《岑仲勉史學論文續集》出版，使之成為岑仲勉先生學術成果的集中展示。為此我們還特別就「岑仲勉著作集」所收各書編寫了《岑仲勉著作集論文及札記篇目索引》，附於《續集》之末，以便讀者檢讀。

岑仲勉先生的著作出版時間跨度大，版式及標點方式各異，所涉及的學科範圍十分廣泛，尤其是西域民族歷史和中外史地研究論著中涉及大量專名和音注，如將全部著作統一按要求標注專名，整

理重排，則需要專家學者的大力投入，恐短時間內難以面世。如簡單地刪去專名標注，變換標點，割一
格式，表面雖齊整一致，實則勢必削弱原著的學術價值，影響讀者使用。因此我們在徵求學術界同仁
的意見之後，決定除少數短篇著作外，均採用原版影印的方式以應急需，已發現的部分明顯文字錯訛
則予以改正。岑仲勉先生全集的重編整理工作非匆忙間所能辦，當俟來日從容進行。

「岑仲勉著作集」目錄及所據版本如下：

- 一、《兩周文史論叢》（外一種：《西周社會制度問題》，新知識出版社一九五六六年版），商務印書館
一九五八年版；
- 二、《隋書求是》，商務印書館一九五八年版；
- 三、《通鑑隋唐紀比事質疑》，陳達超整理，中華書局一九六四年版；
- 四、《隋唐史》，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版；
- 五、《唐人行第錄》（外三種：《讀全唐詩札記》、《讀全唐文札記》、《唐集質疑》），中華書局上海編輯
所一九六二年版；
- 六、《唐史餘瀋》（外一種：《府兵制度研究》，據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版重排），中華書局上
海編輯所一九六〇年版；
- 七、《郎官石柱題名新考訂》（外三種：《翰林學士壁記注補》、《補唐代翰林兩記》、《登科記考訂
補》），陳達超整理，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四年版；

- 八、《金石論叢》，陳達超整理，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版；
- 九、《漢書西域傳地里校釋》，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版；
- 十、《突厥集史》，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版（重印本有較多修訂）；
- 十一、《西突厥史料補闕及考證》，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版；
- 十二、《中外史地考證》（外一種：《佛遊天竺記考釋》），據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四年版重新標點排版），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版；
- 十三、《黃河變遷史》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版；
- 十四、《岑仲勉史學論文集》，陳達超整理，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版；
- 十五、《岑仲勉史學論文續集》，陳達超整理，中華書局二〇〇四年第一版。
- 另外二種：《墨子城守各篇簡注》，已列入我局「新編諸子集成」叢書出版。《元和姓纂四校記》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，一九四八年），經孫望、郁賢皓、陶敏先生整理，與《元和姓纂》原文合併為《元和姓纂（附四校記）》，已於一九九四年由我局出版。以上二書暫不列入「岑仲勉著作集」，特予說明。
- 收入本叢書的部分著作，承蒙人民出版社、商務印書館、上海古籍出版社許可據其原版重印，對於他們的鼎力支持，我們表示由衷的感謝。岑仲勉先生家人和陳達超先生長期對我們的工作予以支持幫助，謹致謝忱。

中華書局編輯部

二〇〇四年二月

目 次

導言	七
第一節 黃河重源說的緣起	三
第二節 重源說經過長時期而後打破	三
第三節 「禹貢」是甚麼時代寫成的？	四
第四節 商族的「遷都」對黃河有甚麼關係？	八
一 自契至于成湯八遷	八
二 商丘	九
三 壴	九
四 自湯至盤庚五遷	十
五 上司馬	一〇四
六 鄭	一〇五
七 相	一〇五
八 瞽或邢	一〇六

九 庇和奄

一〇 盤庚之遷及以後

一一

一一一 商族移徙的範圍及其與河患有無關係

一二

一二一 周定王時的河徙還存着疑問——不是春秋時代

二三

第五節 「禹河」是甚麼？經行哪些地方？

二四

第六節 「禹貢」導河二節的正解

二五

一 禹河即東周所徙的河，在北方分作兩支（二渠）

二六

二 「禹貢」導河二節的正解

二七

第七節 東周黃河未徙以前的故道

二八

一 青海以東黃河的大勢

二九

二 上古時江淮的下游相通

三〇

三 上古時江淮的下游相通

三一

四 踏濟水三伏三見的玄想或謬說

三二

五 東周時黃河故道的異名。怎樣見得濟水是東周時黃河的正流？

三三

六 東周前黃河故道的簡描

三四

七 東周河徙原因之推測

三五

第八節 兩漢的黃河

三六

一 鄭東故大河到甚麼時候才斷流？

三七

二 西漢的河患

三八

三 齊人延年獻河出胡中之策 二五九

四 賈議的治河三策 二六〇

五 其他的治河方略和技術 二六一

六 東漢的治河 二六二

七 王景的成功靠甚麼方略? 二六三

第九節 隋唐的黃河

一 三國至北魏之河事遺聞 二五三

二 隋代的間接治河 二五四

三 唐代黃河的經行 二五六

四 唐代的河患 二五六

五 黃河南邊的濟水何時及何故斷流? 二五七

第一〇節 五代及北宋的黃河

一 黃河在五代 二五六

二 北宋初期的河患 二五七

三 「北流」走哪一條路? 二五八

四 橫壘道的回復又「北流」與「東流」的爭執 二五九

五 宋人其他的治河方略 二六〇

六 宋人治河的技術 二六一

七 宋代河患的分析	三七
八 「元豐九域志」所著錄的黃河	三八
九 清淤的工程	三九
第一二節 金代的黃河及關於河徙的許多疑問	三九四
一 重重疑問	三九四
二 金人不是利河南行	三九六
第二二節 元代治河的概略	三九七
一 怎樣編製河事簡表	三九七
二 元代河道的變遷	三九八
三 論賈魯治河及治河後黃河所行的水道	三九九
四 「賈魯河」	四〇〇
五 其他元人的治河言論	四〇一
第一三節上 明代河患的鳥瞰	四〇二
一 黃河史的研究跟通史有點不同	四〇二
二 會通河	四〇三
三 明代的河患分期	四〇六
第一三節下 明代河患的鳥瞰	四〇七
四 治河主張的分歧及內在的矛盾	四〇八

附
錄

- 一 關於利用賈魯、惠濟二河來臨時防洪和將來交通的管見.....
二 河源問題.....
三 參考書目.....
四 地名摘要索引.....

附
圖

- 一 商族住地的推定（及南濟、北濟故道的上段）（四節）
二 黃、濟、汴三支的大勢，亦即東周河徙以後的大勢（六節）
三 東周河徙以前黃河的大勢（七節）
四 西漢的黃河（八節）
五 通濟、永濟二渠（附古汴水）（九節）
六 唐代黃河的下游（九節）
七 宋代的北流、東流和衛河（十節）
八 金大定二十年後的黃河（一一節）
九 賈魯治河的故道（一二節）
十 改道後七十年間海口的變遷（一五節）

導　　言

在我未發動這回寫稿之先，總認爲明、清兩朝的治河工作，比之前代大大展開，河員們、學者們對河的歷史，河的變遷，早已有了綜合性、系統性的討究和報導，無需乎尤其是於黃河未曾作過實地觀察的我，來參加這一項工作。

當一九五〇年春間我初授隋唐史課，講到隋煬帝開通濟渠那個節目，略爲參考前人的批判，曉得那一回的工程，不過承襲古代遺跡，再加擴大。我於是檢閱到酈道元「水經注」和南北朝的交通史料，似乎對古代黃河的真相，獲得進一步的認識。然而事實究嫌模糊，我於是再追溯而上，細讀「史記」河渠書和戰國雜說，同時把向來認爲黃河權威作品的「禹貢」，參用近人新釋，施以解剖，上古黃河的真相，至是才得一綫光明。總之，它的歷史、變遷，還夾雜着許多難解難分的問題，要待我們來發掘，這却出乎最初意料之外。

同年七月，毛主席以英明領導，決定大力治淮。我從報上讀悉之後，細想一下，黃是淮的鄰人，又是它的敵人，治淮成功，繼以大力治黃，那只程序先後的事。然而淮係我們比較安靖的夥伴，黃係搗亂的夥伴，治黃方案應從多方面着手，並不像治淮那麼單純。我受了前項消息的鼓勵，

越覺得我個人在可能範圍內，應該繼續向黃河變遷史努力發掘，庶可略盡一部分為人民、為廣大羣衆服務的責任。中間格於趕寫兩課講義，又不斷地學習改造，工作只能抽暇的間歇進行，幸而今天終於把我的研究寫成了。最遺憾的是：廣州方面自抗戰以後，圖書散失，近二三十年來各種水利雜誌登載過的建議和評論，不能廣泛參考，坐井觀天，勢難避免。

治河的技術，古代靠經驗，如斬輔說：「守險之方有三：一曰埽，二曰逼水壩；三曰引河。三者之用，各有其宜。」〔一〕都屬於這一類。近世尤要靠科學，如李協說：「以科學從事河工，一在精確測驗，以知河域中丘壑形勢，氣候變遷，流量增減，沙淤推徙之狀況，床址長削之原由；二在詳審計劃，如何而可以因自然，以至少之人力代價，求河道之有益人生而免受其侵害」〔二〕，就屬於這一類。我既未做過河務工作，又未讀過水文學，無論舊識、新知，都是門外漢。然而黃河的自然規律性，有幾分總從河的歷史暴露出來，要懂得它，便不能完全丟開河的歷史。

張含英說：「今日之治河，縱有科學之方法，新式之利器，如無科學之張本，長期之研究，而冒然設計，率爾從事，亦猶醫者對於久病之人，尙未察其病源，檢其身體，而欲遽施以醫藥，難乎其為治矣！」〔三〕我不是說有了比較深入的黃河變遷史，就能馬上決定治河的方案；反過來說，黃河史就是張本的一件，沒有較準確的黃河史，那就缺去一件很重要的張本了。

研究黃河變遷，也要曉得上古跟近世情形有些不同。李協說：「夫使地球上無人類，則固無治河者，而河亦無所謂治不治也。蓋河出山泉以匯於海，中途或滯或湍，或濘或寫，或歧或壹，其於

床址崖岸，或蝕或積，壹皆本乎自然。河之有治有不治，則自有人類之關係始。」〔四〕那無非見得時代越後，人類的勞動跟水鬪爭越烈，黃河的本性或多或少地被掩蓋着；時代越前，則黃河越能暴露其本性。即如上古的河決，不一定堵塞，自明代中葉以後，才持有決必塞的主義，那末，可變的却被人類弄成不變。又如銅瓦廟之決，在無事時候，必會設法堵住，可是清廷當日因於人力、物力，經過二十年後，新道已經深通，舊道不易恢復，只可聽其自流，那又本可不變，因受環境限制而造成其變徙的。我們對於這些，切不可機械地看作具有決定性的事變，我在本書中說明弘治八年築斷黃陵岡不能列為大變之一，也屬於這一類的例子。

「錐指」四一下說：「以書御者不盡馬之情，以古制今者不達事之變」，這兩句話是很不錯的。我們有了理論，還須要實踐，要隨着事勢的發展、環境的變遷而加以改進。比方墨守着「禹貢」的殘篇，用經義來治河，以為但使能够恢復「禹河故道」，便可安枕無憂，那真是食古不化的書獃子，在二十世紀的革新時代，必被淘汰無疑。但這並不是意味着我們連古書也不用讀；古書裏面包含着許多已往歷史的進展，前人的經驗。好的固可奉為後事之師，不好的也可取作前車之鑒。尤其是黃河自有史文以來，表現過甚麼變化，透露過甚麼特性，都值得我們注意及研究。

「治河即以治淮」，是黃、淮會流時代，明人所提出的口號。自去今約百年前，銅瓦廟潰決，黃河改向山東出海，黃、淮兩系離立，這個口號好像已不復適用；其實黃河對淮系各支流，隨時都帶着威脅性，二千餘年來的歷史已明顯地寫下不斷的記錄，並非我們過於杞人憂天。黃河怎樣威脅淮

系，本書隨處都有揭出，這裏無須作詳細敘述。

黃河的問題，無論時間、空間，在我國都影響太大了。單就水災來說，多發生在河南和山東；左可以威脅河北，右可以殘害蘇、皖。究竟哪一方較為吃緊，各人的看法不同。像元余闕說：「南方之地，本高於北，河之南徙難而北徙易。」^(五)清孫嘉淦疏：「順治、康熙年間河之決塞，有案可稽，大約決北岸者十之九，決南岸者十之一；北岸決後，潰運道半，不潰者半，凡其潰運者，則皆由大清河以入海者也。」^(六)又翁同龢等疏：「或謂山東數被水害，遂以河南行爲幸；不知河性利北行，自金章宗後河雖分流，有明一代北決者十四，南決者五，我朝順、康以來，北決者十九，南決者十一。」^(七)大致是說南方的地勢比北方高，所以河喜歡北行，北決的次數比南決特多。

反之，如胡渭說：「河一過大伾而東，不決則已，決則東南注於淮，其勢甚易。」^(八)又以爲南決很容易。

我們首先要區別的，他們所說的「北」都針對着黃、淮合流時的情況，現在既經改道，就略有不同了。其次，孫、翁的統計怎樣得來，可不得而知，但試就明朝的重要河決覆按一下：

洪武二十四年 決入穎。

永樂十四年 決入穎。

正統十三年

弘治二年 決入穎、渦。

十一年

決入白河。

嘉靖十三年

決入白河。

十九年

決入渦。

萬曆四十四年

同上。

崇禎十五年

同上。

其非決入潁、渦、白河的不計，也已有了九次，何嘗是「南決者五」？又清一代在咸豐五年以前，決入大清河或張秋的只得六次，而決入賈魯河、渦河的却九次之多（參第十四節上），用歷史統計來作證，絕不見得「南徙難而北徙易」。

綜黃、淮混流及黃、淮合流來論，則自周定王五年前直至咸豐五年，實際上可說並未停止過。反之，從弘治七年（一四九四年）至咸豐五年（一八五五年），北流已大概斷絕了三百五十年，固然北流斷絕的原因，一部分是受人工壓迫的。

就現下的黃河流道來說，「北」應該指河北省，據我所推計，歷史時期當中，黃河流向天津附近出海的凡三回：

第一回 周定王五年（元前六〇二年）或後定王五年（元前四六三年）至戰國止，最多不過二百五十年，少或止一百一十年（見第五及第八節）。

第二回 漢武元光三年（元前一三二年）至王莽始建國三年（公元一一年），計一百四十二年。